

國中國文(第二冊)教學活動計畫

教師姓名：王曉涵 110 學年第 2 學期

一、課程目標	1. 認知：了解文章內容，擁有基本的國學常識。 2. 情意：鑑賞文學作品，陶冶人格，開闊胸襟。 3. 技能：增進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的能力，並能於生活中運用國文。
二、教學目標	1. 第一次範圍課次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課及語文常識一、自學選文一 2. 第二次範圍課次：第五、六、七、八課及語文常識二、自學選文二 3. 第三次範圍課次：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課、自學選文三 4. 補充成語（九～十回、十一～十三回、十四～十六回）。 5. 補充作文教學及閱讀指導。
三、教學計畫	1. 教師熟知教學目標和教材內容，配合進度，認真教學。 2. 發展學生認知能力：解析課文重點，補充相關資訊，指導作業、實施紙筆測驗，提升評量效果。 3. 重視學生情意培養：指導分組活動，一班約 5-6 組，每組 5-6 人，配合教材延伸學習，培養組織合作的能力。 4. 鼓勵「教學相長」：鼓勵學生上課發表，分享個人特殊經驗，提供相關資訊，建議教師教學事宜等。 5. 運用多媒體，活化教學。
四、教學要求	1. 上課：自備課本文具，配合老師講解，整理重點、記筆記，增進學習的興趣和能力，並對教師給予反應或回饋。 2. 作業：依規定書寫繳交，遲交者要自己補交，並以主動說明。 3. 考試：考前「有備而來」，考試認真作答，考後確實檢討訂正。 4. 分組活動：指定成績優良者擔任組長，常態編組，配合學生自治，互相討論、鼓勵，增進學習效果。 5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，應主動洽詢教師。
五、評量方法	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 2. 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. 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，凡紙筆測驗皆須訂正後由家長簽名。 4. 觀察學習態度：上課和分組活動表現，師生交流等。
六、成績計算	1. 三次段考 40%+平時成績 60%。 2. 平時成績分三次段考計算，平均後加上特別加分。特別加分是擔任小老師、板神、文章投稿、主動服務、參加比賽等。 3. 每次段考平時成績是四項成績平均分數。 4. 四項成績是習作成績（內容全對 90 分、字跡工整+5 分、筆記優良+5 分）、小考成績（需訂正 3 遍並請家長簽名，有完成訂簽才登記分數並可獲加分，60 分以上加 10 分，最高不超過 100 分，不及格可加至 60 分）、考卷成績（需訂正 3 遍並請家長簽名，有完成訂簽才登記分數）、課堂學習態度成績來自國文學習單完成度、課本筆記、課堂專注度與問答。